

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888弄20号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范钦召
审 判 员	陆士忠
审 判 员	秋之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宋雯懿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四十四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四十七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

**第一条**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